

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竹子研究院：

为保障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严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寒假期间实验室开放统计工作及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作如下通知：

一、做好实验室开放统计

各单位认真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开放统计工作，对于假期不开放的实验室，检查并关闭水、电、气、门窗后，由各单位自制封条封门，未经单位同意任何人不得私自启封。

拟在假期开放的实验室，请相关实验室负责人以实验室为单位填写《浙江农林大学实验室假期开放备案表》（附件1），于1月24日下班前提交至所属单位存档备查。各单位对假期拟开放实验室备案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填写《浙江农林大学实验室假期开使用统计表》（附件2），经本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于1月26日下班前将纸质版交至行政楼12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0230166@zafu.edu.cn。

二、强化实验室巡查值守

各单位要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运行管理，制定针对性实验室应急预案，如遇突发情况，及时有效处置。明确责任主体，

建立本单位假期值班巡查机制，安排专人（值班人员+带班领导）值班，切实加强每日实验室安全巡查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学院存档备查，同时将值班安排表于 1 月 26 日下班前报设备处备案。设备处每日安排专人值班（附件 3），配合做好各开放实验室的巡查工作。

三、加强安全教育和准入

各单位须面向假期开放实验室至少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教育活动，各实验室负责人须对所属实验室师生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安全教育，明确实验室安全风险，规范实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原则上不得开展高危及过夜实验，如需开展过夜实验，须提前报所属单位备案并至少 2 人同时在场开展实验。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和登记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四、严控重点隐患风险管理

1. 对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严格落实双人使用、双人保管制度，化学品须符合配伍禁忌原则有序分类存放，试剂不叠放、固液不混放。

2. 加强实验废弃物管理，在药配中心值班期间（1 月 31 日、2 月 19 日），及时清运废液、空瓶，避免假期实验废弃物堆积并做好垃圾分类。

3. 确保气体钢瓶有效固定、远离热源，气瓶柜内防泄漏报警系统正常，实验室无大量气瓶堆放。

4. 加热设备周围不堆放可燃物，远离配电箱、接线板等，不得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进行烘烤；使用期间须实时登记，由专人值守或每隔 15 分钟检查一次；使用完毕后须及时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

5. 压力容器定期校验安全附件，使用时确保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及时填写使用登记表。

五、注重用水用电安全

1. 各实验室负责人在假期前须检查实验室内配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是否匹配。

2. 规范固定接线板，并远离水源和易燃试剂；大功率仪器设备应单独接线，避免多个串联或超负荷用电。

3. 在实验活动结束后，最后离开的人员须确认关闭实验室内所有水、电、气和门窗等，并做好值日记录存档。

实验室安全问题不容有失。请各单位、假期开放的实验室负责人及实验室一线师生，提高责任意识，守牢安全底线，加强隐患排查风险防范，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

联系人：王俊龙、华诗雨 63741831（9291831）

- 附件：
- 1.浙江农林大学实验室假期开放备案表
 - 2.浙江农林大学实验室假期开放使用统计表
 - 3.设备处寒假期间值班安排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4年1月19日